##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院内废品回收服务合同(模板)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

乙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，乙方向甲方废品回收的价格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:

1. **废品回收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废品名称** | **价格上浮幅度（）%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紫铜 | % |  |
| 2 | 黄铜 |
| 3 | 304不锈钢 |
| 4 | 202不锈钢 |
| 5 | 厚铁 |
| 6 | 薄铁 |
| 7 | 铝 |
| 8 | 塑料 |
| 9 | 纸皮 |
| 10 | 报纸 |
| 11 | 杂纸 |
| 12 | 泡沫 |

**二、废品回收服务地点：**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

**三、服务期限：**2022年？月？日 起至2024年？月？日

**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确保院内各科室的废品由乙方回收。

2.市场价由甲方（[总务科](http://www.gxgdyy.com/department_zongwukea0/" \t "_blank)仓库管理干事、[财务科](http://www.gxgdyy.com/department_caiwukea0/" \t "_blank)固定资产管理干事）、乙方共同了解确定。

3.派员配合乙方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接到回收通知后24小时内能到达服务地点，遇到甲方通知紧急回收的，需要在4小时内到院回收。

2.乙方不得在废品回收过称时短斤少两、不得降低材质档次回收。

3.乙方不得在废品回收时伙同甲方人员弄虚作假。

（三）违约责任

1.甲方各科室废品由非乙方回收的，应补偿标的的30%给乙方作为违约金；

2.乙方废品回收时故意短斤少两，每查到一次，按短斤少两的数量计10倍计重量罚款。若一年内被查到三次，合同废止。

3.乙方在废品回收时伙同甲方人员弄虚作假的，被查到一次的，服务保证金没收，合同废止。

4.不如期交废品回收款项的，每延迟一日的按当月总款项的1%计日息。

5.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包括天气、地质灾害、战争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事件），造成乙方不能到医院回收废品的，不视为乙方责任。

**五、结算方式：**

日常回收款按月收取，每月10日将清单交到[总务科](http://www.gxgdyy.com/department_zongwukea0/" \t "_blank)审核，经[总务科](http://www.gxgdyy.com/department_zongwukea0/" \t "_blank)确认后，款项和清单交到医院[财务科](http://www.gxgdyy.com/department_caiwukea0/" \t "_blank)。

一次性大批量废品回收过称后直接交款到医院[财务科](http://www.gxgdyy.com/department_caiwukea0/" \t "_blank)。

如果合同期无违约责任，￥1000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

**六、合同变更**

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，以书面形式变更。

**七、争议解决方式**

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**八、其他**

1.本合同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

2.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3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甲方执叁份（财务科、总务科、档案室各执壹份）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：

签字代表: 签字代表：

经办科室：总务科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梅业敏 经办人电话：

经办人电话： 乙方地址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西梧州河东支行 开户行：

银行帐号：45001648652059500770 帐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450400499248063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